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，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 LED 室内照明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使用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17日